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巴黎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和10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各项决定**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各项决定****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说明****一、 引言**

1. 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讨论议程事项。第二至第四节列出的决定草案不妨碍各缔约方修改拟由缔约方讨论和决定的任何议程事项或就该事项提出任何备选方案或新的决定草案。
2. 第二节载列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由缔约方和缔约方组成的联络小组编制的决定草案。所有决定均置于方括号内，表示工作组尚未就任何决定草案达成共识。此外，在这些决定中，有很多决定草案的案文被置于方括号内，表示一些缔约方在初期讨论时就该案文提出了顾虑或替代案文建议。然而，工作组商定，应在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将所有决定草案以现有状态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供其进一步审议。决定草案未经正式编辑，供转交给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3. 第三节载列了由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财务和预算事项及其他议程事项的决定草案。各缔约方每年或定期通过关于此类事项的决定。

* UNEP/OzL.Conv.10/1/Rev.1-UNEP/OzL.Pro.26/1/Rev.1。

4. 第四节载列了由秘书处编制的关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二者的缔约方历来分别在其三年期会议和年度会议上通过关于此类事项的决定。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由缔约方提交和/或联络小组提出的供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VI/[A]: 对俄罗斯联邦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氯氟烃-113 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俄罗斯联邦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针对氯氟烃-113 在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方面的应用的必要用途提名所作的评估和提出的建议,

还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一直持续努力在其航空航天工业中引进替代性溶剂并已在此方面取得了成功,

进一步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业已成功按照其与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协作制定的技术改造时间表减少了此种化学品的使用和排放,

1. 授权俄罗斯联邦, 作为其航空航天工业使用氯氟烃-113 的必要用途豁免, 于 2015 年生产和消耗 75 公吨氯氟烃-113;

2. 请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探寻是否有可能从现有全球库存进口氯氟烃-113 以满足其航空航天工业的需求;

3. 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引进替代性溶剂和采用新设计的设备, 并最迟于 2016 年完全淘汰氯氟烃-113;

B. 决定草案 XXVI/[B]: 2015 年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

中国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 缔约方在第 XI/15 号决定中, 除其他外, 从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全球性豁免中删除了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这一用途,

还回顾 第 XXIII/6 号决定允许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个别案例中偏离目前关于不得将四氯化碳用于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禁令, 但前提是其认为有理由如此行事, 该决定还澄清, 在上述日期后 (2014 年之后), 只有获得必要用途豁免方能出现偏离, 即, 使用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

注意到 有一个缔约方汇报称难以利用现有替代品取代四氯化碳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 并称需要更多时间来修改和推动实行国家标准,

2594 授权本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为满足用于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四氯化碳必要用途所必需的 2015 年消费量；

决定 XXVI/[B]的附件

2015 年用于测试水中的油、油脂和总石油烃的四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

(公吨)

缔约方	2015 年
中国	[90]

C. 决定草案 XXVI/[C]: 2015 年受管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中国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如果存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可行、而且从环境和健康角度来看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则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烃便不符合必要用途的条件，

注意到 评估小组得出的如下结论：对于某些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理疗配方，目前已有技术上令人满意的含氯氟烃计量吸入器替代品，

考虑到 评估小组对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受管制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所开展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欢迎 若干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随着替代品被开发、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并投放市场销售，在减少对含氯氟烃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1. 授权本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为满足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氯氟烃必要用途所必需的 2015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2. 请发起提名的缔约方向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信息，以便依照第 IV/25 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中所列标准，对必要用途提名进行《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中规定的评估；

3. 鼓励那些已获得 2015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首先考虑从现有可获得的库存中获取所需医药级氯氟烃，且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 段中所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库存；

4. 鼓励那些拥有医药级氯氟烃库存、且可能向获得 2015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出口这些库存的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告知臭氧秘书处此类库存的数量以及联络点的详细资料；

5. 请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本决定第 4 段中提及的可予提供的库存的详情；

6. 本决定的附件中所列缔约方应当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自由选择从国外进口、或从国内生产商获取、或从现有库存中获取制造计量吸入器所需的医药级氯氟烃，但不得超过本决定第 1 段所授权的数量；

7. 请缔约方考虑订立国内法规，禁止推出或销售全新的含氯氟烃计量吸入器产品，即使此类产品已获批准；

8. 鼓励各缔约方加快计量吸入器产品注册的行政程序，以便更快地向不含氯氟烃的替代品过渡；

决定 XXVI/[C]的附件

2015 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氯氟烃的必要用途授权

(公吨)

缔约方	2015 年
中国	182.61

D. 决定草案 XXVI/[D]：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美利坚合众国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回顾 缔约方会议分别在第 VII/11 和 XXI/6 号决定中，请所有缔约方促请其国家标准制定组织确定和审查那些授权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管制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标准，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不使用受管制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产品与工艺，

还回顾 缔约方会议分别在第 VII/11、XI/15、XVIII/15 和 XIX/18 号决定中决定，从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清单中删除某些特定用途，

1. 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附件和类别中的受管制物质（附件 C 第一类除外），按照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及第 XV/8、XVI/16 和 XVIII/15 号决定所载的各项条件，把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不迟于 2018 年报告无需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管制物质而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开发和供应情况；

E. 决定草案 XXVI/[E]：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性

澳大利亚、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认识到 全球已于 2009 年完全停止为受控用途生产哈龙，但尤其是民用航空领域内的某些其余用途在消防安全方面仍继续依赖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库存，

注意到 尽管已努力对那些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库存规模进行评估，但目前仍无法确定可在民用航空等领域持续加以利用的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数量，

回顾 国际海事组织已于 1992 年颁布了不得在新船中使用哈龙的禁令，并且注意到那些含有哈龙的船只目前也正在退役过程中，

还回顾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在其通过的 A37-9 和 A38-9 号决议中指出，目前迫切需要继续开发和使用用于民航领域的哈龙替代品，并呼吁制造商在 2011 年后新设计和新生产的飞机的盥洗室灭火系统中、在 2016 年后新设计和新生产的飞机的手提式灭火器中、在 2014 年后新设计的飞机的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中、以及于 2016 年某个具体日期（拟由民航组织大会予以确定）前在新飞机的货舱内使用哈龙替代品，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进口和出口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而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发现，目前对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库存的分配情况可能与对此类库存的预期需求情况不相契合，

回顾 第 XXI/7 号决定中关于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进出口问题的第 3 段，

注意到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举行之前向各缔约方提供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替代品的信息，

1. 鼓励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臭氧官员与其各自的国家民航管理局进行联络，以了解如何为满足航空用途的纯度标准而对哈龙进行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处理，如何供应给各家航空公司以满足持续的民航需求，以及目前正在采取的任何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A37-9 和第 38-9 号决议的呼吁在各种民航用途中加快采用哈龙替代品的国家行动；

2. 还鼓励各缔约方最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依照本决定第 1 段所提供的信息；

3. 邀请各缔约方对除许可证要求之外的任何国家进出口限制规定进行重新评估，以期为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进口和出口以及对此种哈龙的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从而使所有各方都得以根据其本国的规章条例满足其所余需要，即使各方与此同时正在向哈龙替代品转型；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通过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a) 继续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进行联络，以促进向哈龙替代品的转型过程，并与国际海事组织进行接洽，以估算出可通过船舶拆解而回收的哈龙-1211 和哈龙-1301 的数量和纯度，并在其 2015 年进度报告中向缔约方汇报有关全球已回收哈龙库存情况的信息；

(b) 就哈龙的现有和新出现的替代品作出汇报，包括介绍说明这些替代品的特点及其采用率，尤其是对于各种航空用途而言；

5. 请臭氧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举行之前向缔约方报告缔约方依照以上第 1 段所提供的任何信息；

F. 决定草案 XXVI/[F]: 释放、分解产物及减排机会

欧洲联盟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铭记 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D 条规定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的义务,

重申 对报告排放量与观察到的大气浓度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关切, 这种差异表明来自消耗臭氧物质及其他化学品生产活动的消耗臭氧物质排放量严重缺乏汇报, 并被大大低估,

回顾 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排机会的第 XVIII/10 号决定,

鼓励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所编制的各项报告, 这些报告就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提供了一致和连贯的信息以及技术、科学、环境影响和安全方面的相关意见,

希望 把排放量和释放量降至本底污染浓度水平,

1. 请生产任何消耗臭氧物质 (包括共同生产和附带生产) 的缔约方:

(a) 审查释放物的数量和来源以及预计产生的分解产物;

(b)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前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各个评估小组提供本决定第 1 (a) 段所述及的信息, 其中应包括关于产能、释放控制技术、所采用的测量和监测方式以及所采取的各类管理做法的信息;

2. 请存在任何使用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原料生产非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的缔约方:

(a) 审查相关的生产途径、各类卤化物质的释放数量和来源以及预计产生的分解产物;

(b)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前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各个评估小组提供本决定第 2 (a) 段所述及的信息, 以及有关可用于减少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所采用的测量与监测方式及所采取的管理做法的信息;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结合其 [2016 年] 评估工作, 调查用作加工剂和原料等豁免用途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 以及调查用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加工剂和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替代品, 包括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 并就减少或消除此类使用及相关释放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提供一项评估;

4. 请三个评估小组共同核对有关释放物质和分解产物的信息, 并就可取的监测方式与做法提出建议, 各评估小组还应审查报告排放量与大气测量所推断出的排放量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 并在考虑到来自库存量的排放量的情况下, 就各类排放、释放和降解产物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提供一份相互一致的说明材料;

5. 请三个评估小组展开协调, 将其调查结果统一纳入一份综合报告, 此份报告应考虑到各缔约方依照本决定第 1 和 2 段所提交的信息以及依照本决定第 3 段所开展的调查工作的结果, 并向定于 [2016 年] 举行的缔约方 [第二十八次] 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G. 决定草案 XXVI/[G]: 促进监测含氢氯氟烃和替代物质贸易的措施

欧洲联盟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回顾 缔约方会议关于消耗臭氧物质海关编码及臭氧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在此方面开展协作的第 IX/22、X/18 和 XI/26 号决定,

还回顾 缔约方会议旨在防止非法交易消耗臭氧物质的决定, 特别是第 XIV/7、XVI/33、XVII/16、XVIII/18 和 XIX/12 号决定,

注意到, 因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规定, 含氢氯氟烃消费已受到限制, 但全球仍有超过 100 万吨的含氢氯氟烃贸易量, 非法含氢氯氟烃交易可能扰乱淘汰这些物质的进程,

还注意到 在国际贸易中, 含氢氯氟烃被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在内的替代物质所取代, 并注意到氢氟碳化合物的全球贸易量预计将增长,

确认 走私者掩盖含氢氯氟烃国际贸易的主要手段是采用氢氟碳化合物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 中的现有编码, 将含氢氯氟烃申报并标记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以管制的作为含氢氯氟烃替代品的某种氢氟碳化合物[特别是 HFC-134a], 由于上述编码并非氢氟碳化合物特有, 还涵盖其他非消耗臭氧化学品, 因此海关当局很难识别相关进出口活动的非法性质,

铭记 制定专门的海关商品分类以防止非法交易的重要性, 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核准的新的含氢氯氟烃 HS 分类(于 2012 年 1 月生效)及于更早生效的新的混合剂(除其他外包括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或全氟碳化合物)商品名称及 HS 分类在此方面的积极影响,

还铭记 世界海关组织细则要求, 修正商品名称及 HS 分类的任何申请必须提前数年提出,

1. 请臭氧秘书处就是否可能对按 HS 编码 2903.39 分类的最常交易的含氢氯氟烃和氯氟化碳的含氟替代品[氢氟碳化合物除外]制定专门的 HS 编码与世界海关组织进行接触, 同时解释以防止非法交易含氢氯氟烃和氯氟化碳为唯一目的、为此类物质制定专门的海关分类的重要性, 并尽快向各缔约方通报协商的结果, 但不迟于将于 2015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

2. 鼓励作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缔约国的缔约方考虑尽早就制定专门针对本决定第 1 段所述及的各类替代品的海关分类向世界海关组织提出申请;

[3. 鼓励[请]作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并且有条件这样做的]缔约方考虑在其本国的海关分类制度中针对本决定第 1 段所述及的各类替代品制定[国家][八位]海关编码,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直至第 1 段所述及的新的 HS 分类得到采用]。]

解释性说明

目前,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将所有氢氟碳化合物归入了编码 2903.39, 该编码还涵盖其他的卤代化合物。因此, 海关官员根据海关编码无法确定所交易的物质是否是某一特定的氢氟碳化合物, 他们也无法判断该物质是

氢氟碳化合物还是拥有同一 HS 编码的其他卤代化合物。这就为含氢氯氟烃非法交易提供了便利，这一交易目前主要通过将含氢氯氟烃虚报为氢氟碳化合物（通常是 HFC-134a，但也采用其他的氢氟碳化合物，如 HFC-152a 或 HFC-32）。针对最常交易的氢氟碳化合物（HFC-134a、HFC-32、HFC-23、HFC-152a 和 HFC-227ea）制定单独的商品名称及 HS 编码将使海关当局对申报的检查更具针对性，并能够查明可能存在的盗用和虚假标识行为。

另外，更明确地区分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其他含氟物质，将便于监测含氢氯氟烃向替代物质的过渡，从而使海关统计数据能够被用于此目的。

可建议制定以下新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分类（为比较目的，同时列出 HS 中包含目前对氢氟碳化合物分类的部分的结构），不过关于此事项的最终决定显然须由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审查委员会做出。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903 分目下题为“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部分的目前结构

HS 编码	化合物名称	备注
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2903.31	二溴化乙烯 (ISO) (1-2-二溴乙烷)	—
2903.39	其他	除其他外包括所有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碳化合物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903 分目下题为“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部分的拟议结构

HS 编码	化合物 (名称)	化合物 (常见缩写或说明)
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2903.31	二溴化乙烯 (ISO) (1-2-二溴乙烷)	
2903.32	二氟甲烷	HFC-32
2903.33	三氟甲烷、五氟乙烷和 1,1,1,- 三氟乙烷	HFC-23、HFC-125 和 HFC-143a
2903.34	1,1-二氟乙烷	HFC-152a
2903.35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
2903.36	五氟丙烷、六氟丙烷和七氟丙烷	包括 HFC-227ea、236cb、236ea、236fa、245ca、245fa
2903.37	其他无环烃氟化衍生物	其他氢氟碳化合物

HS 编码	化合物 (名称)	化合物 (常见缩写或说明)
2903.38	无环烃的全氟化衍生物	所有全氟碳化物
2903.39	其他	其他无环烃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考虑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审查委员会每年仅举行两次会议，且通常要举行若干次会议商议提议修正的最终范围，以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缔约国和世界海关组织核准修正案的程序非常复杂，特别是要求在有关年份的 4 月 1 日之前将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核准的任何修正告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缔约国，因此修正只能从通知之日后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如果在 4 月 1 日之后发送通知，有关修正只能在通知之日后第三年的 1 月 1 日起生效。虽然修正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还有时间，但仍应尽快着手下一轮的筹备工作。

作为 HS 编码生效前的一项过渡措施，缔约国应在本国海关分类制度下采用八位数的编码识别最相关的氢氟碳化合物，同时最好是采用同一分类以便于缔约国之间相互核对所收集的数据。

三、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及其他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AA]: 《维也纳公约》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IX/3 号决定，

注意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财务报告，

确认 自愿捐款对于有效实施《维也纳公约》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 秘书处继续对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财政实行有效管理，

1. 赞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2013 两年期财务报表，及与获得批准的 2012 和 2013 年预算相对照的该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的报告；

2. [核准预算中包含金额占 2% 的业务准备金，以便灵活地为意料之外的活动供资，并应对出乎意料的变化]；

3. [核准建立相当于 15% 的拟议预算的周转资本准备金，用于承付信托基金下的各项最终支出]；

4. 核准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附件[XX]内的信托基金 2014 年订正预算[XX]美元、2015 年预算[XX]美元、2016 年预算[XX]美元和 2017 年预算[XX]美元；¹

¹ UNEP/OzL.Conv.10/[XX]-UNEP/OzL.Pro.26/[XX]。

5. 出于削减信托基金资金余额的目的，授权秘书处于 2015、2016 和 2017 年从基金资金余额中分别提取[XX]美元、[XX]美元和[XX]美元；

6. 经过以上第 3 段中所述的提用，确保缔约方今后的捐款总额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XX]内所述 2015、2016 和 2017 年均为[XX]美元；

7.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和全额缴付其未付捐款和今后的捐款；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信托基金延展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2014 年订正预算以及 2015、2016 和 2017 年拟议预算均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4。经过缔约方讨论和核准之后，这些预算将列为本决定的附件。

B. 决定草案 XXVI/[AA]: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回顾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V/20 号决定，

注意到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2013 两年期中的第一年财务报告，

认识到 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 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政实行有效管理，

1. [核准预算中包含金额占 2% 的业务准备金，以便灵活地为意料之外的活动供资，并应对出乎意料的变化]；

2. 核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的 2014 年订正预算[XX]美元和 2015 年预算[XX]美元；²

3. 授权秘书处 2014 年提款[XX]美元、2015 年提款[XX]美元，并注意到 2016 年的拟议提款额为[XX]美元；

4. 鉴于本决定第 3 段中所授权的提款额，核准 2014 和 2015 年缔约方应缴付的捐款总额为[XX]美元，并注意到 2016 年的捐款额为[XX]美元，经核准的数额列于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XX]；

5. 各缔约方 2015 年捐款数额及其 2016 年指示性捐款数额应当列入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XX]；

6. 重申把周转资本准备金保持在年度预算 15% 的水平上，用于承付信托基金下的各项最终支出；

7. 请秘书处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未来的财务报告中“准备金和基金总结余”项下，标明现有的现金数额以及尚未收到的捐款数额；

² UNEP/OzL.Pro.26/[XX]。

8.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财政捐助和采用其他方式，协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各项评估活动；

9.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14 年及先前年份的捐款，为此敦请这些缔约方尽快全额缴付其未清捐款及其今后的捐款；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信托基金延展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2014 年订正预算及 2015 和 2016 年拟议预算均载于文件 UNEP/OzL.Pro.26/4。经过缔约方讨论和核准之后，这些预算将列为本决定的附件。

C. 决定草案 XXVI/[BB]：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的充资情况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1. 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15-2017年预算[XX]美元，基于以下谅解：此预算中的[XX]美元将来自2012-2014三年期多边基金的预期捐款和其他资金来源，另有[XX]美元将由多边基金2015-2017三年期的应计利息予以提供。缔约方注意到，2012-2014年期间，一些经济转型缔约方未缴付的捐款为[XX]美元；

2. 根据2015年[XX]美元、2016年[XX]美元以及2017年[XX]美元的充资规模，通过多边基金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其载列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XX]；

3. 执行委员会应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于2017年年底对2015-2017年全部预算作出承付，并确保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按照第XI/6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及时缴付捐款；

D. 决定草案 XXVI/[CC]：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期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1. 指示财务主任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2015-2017年]；

2. 凡选择以本国货币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始自[2014年1月1日]的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3. 根据下文第4段，凡不选择按照固定汇率机制以本国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将继续以美元缴付；

4. 在[2015–2017三年期]内，任何缔约方均不得更改其选定的捐款币种；

5.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在前一个三年期通货膨胀率波动低于[XX]%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6. 敦促缔约方依照第XI/6号决定第7段，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付其捐款；

7. 同意如果[2018–2020年]充资期将采用固定汇率机制，选择以本国货币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始自[2017年1月1日]的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四、 关于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AAA]和 XXVI/[AAA]：《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修正案的批准状况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普遍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和《蒙特利尔修正案》；

2. 注意到截至2014年11月1日，已有[195]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案》；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哈萨克斯坦][和][毛里塔尼亚]批准、核准或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案》，同时考虑到普遍参加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条件。

B. 决定草案 XXVI/[BBB]：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2014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黎巴嫩和波兰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和-----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1月1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分别推选-----为委员会主席和-----为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2015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C. 决定草案 XXVI/[CCC]：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于2014年所开展的工作；

2. 赞同推选-----、-----、-----、-----、-----、-----和-----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非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并赞同推选-----、-----、-----、-----和-----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2015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并推选-----为副主席，任期均自2015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D. 决定草案 XXVI[DD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赞同推选----- 和----- 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5年的共同主席。

E. 决定草案 XXVI[EEE]: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除非秘书处与主席团磋商后另做其他适当安排，否则将于2015年[11月]在内罗毕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将尽早宣布。

F. 决定草案 X[BBB]: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衔接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